

2008年首都高校挂职锻炼博士生和博士后

建言献策

文集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G643.245-53

1

2008年首都高校挂职锻炼博士生和博士后

建言献策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首都高校挂职锻炼博士生和博士后建言献策文集/吕锡文主编.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9.2
ISBN 978-7-200-07655-4

I. 2… II. 吕… III. ①博士—社会实践—北京市—文集②博士后—社会实践—北京市—文集 IV. G643.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778 号

2008年首都高校挂职锻炼博士生和博士后建言献策文集

吕锡文 主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28.25印张 593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0-07655-4

定价:4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8572340 010-88555056

编委会

主 编 吕锡文 赵凤桐

副主编 李维良 王民忠

编 者 李 良 狄 涛 李荣忠

王达品 李致敏 张德耀

张仪涛 任占忠 王智丽

叶必辉 苏秀丽 石 颖

孙毅君 韩春光

前言

2008年5月至10月,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等部门组织第二批首都高校博士生和博士后到北京市挂职锻炼。期间,博士生和博士后结合挂职工作,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撰写了挂职锻炼论文,内容涉及城市经济与管理、可持续发展、组织人事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民主与法制、文化教育等方面。我们精选了60篇优秀论文,汇编成《2008年首都高校挂职锻炼博士生和博士后建言献策文集》。这些优秀论文展示了首都高校博士生和博士后参加挂职锻炼的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成果,为首都改革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由于时间仓促,编辑不当之处,请不吝指正。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经济与管理

北京市工伤康复工作研究	李 婍 李 红 (1)
北京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	吴丽丽 (13)
对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思考	赵启峰 (18)
孤残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分析及对策思考	李 璐 冯宏良 (26)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的思考	茅倬彦 (33)
北京市医疗保障制度的简要评估及政策建议	朱勋克 霍景东 (38)
关于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几点思考	杨明月 刘 舒 (53)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的几点建议	金 懋 (58)
实施审计项目绩效考评促进审计工作发展	张 军 (64)
当前流动人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敖 山 (69)
我国林权交易制度分析	潘 虎 (76)
加强部门协作,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水平	
——关于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的调研报告	李淑敏 (85)

第二部分 可持续发展

关于北京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思考	张 丹 (91)
奥林匹克公园功能区发展规划的思考	李小忠 (101)
推动北汽控股上市融资迫在眉睫	刘海龙 (106)
北京技术创新之路的回顾与建设创新之都的政策建议	宋丽思 (110)
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产业基地产业选择及对策	余吉安 (116)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发展建议	王振华 (125)
实施品牌战略规划构建多元文化市场	
——国家大剧院运营与品牌战略发展调研报告	段露航 (128)

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若干问题研究	冯超 (135)
------------------------	----------

第三部分 组织人事研究

从博弈论看公务员绩效考核管理的和谐目标	王向东 (145)
对后奥运时代北京奥运人力资源开发的思考	吴 斌 (155)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创新及思考	
——朝阳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公司党建工作的调查与启示	徐宝义 (159)
关于检察人员绩效管理与绩效考核问题的研究	李 媛 (167)

第四部分 应用技术研究

区域性灾害应急遥感监测系统与保障机制	赵世湖 (177)
中小型商业银行开展 CRM 系统建设的几点建议	张 伦 (185)
动物主要疫病防疫与预警智能分析决策系统研究与应用	
..... 谢 电 韦海涛 祝俊杰 刘晓冬	(193)
相变储热技术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应用研究	李建立 (204)

第五部分 民主与法制

特殊利益集团：和谐社会中的不和谐“毒瘤”	朱慧涛 (213)
论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执行权之应然性	但未丽 (224)
疏通多元纠纷解决渠道高效快捷维护公平正义	张康林 (229)
预防腐败工作中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研究	许 珂 (236)

第六部分 文化教育

后奥运时期市民教育工作的思考与探索	郭丽兰 (244)
我国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裴永刚 (250)
关于街区文化自觉与首都城市文化建设关系的研究报告	
——以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街区为例	岑孝清 (257)
采用质量监控体系，推进有效管理教与学	
——北京理工大学附中教学质量监控模型的建构	张淳俊 (265)
构建和谐教育氛围，打造燕山精品教育	高 飞 王大利 (273)

试论当代中国体育的国际角色与国际责任	邹月辉 (278)
国家大剧院之创意营销模式	程 文 (287)
——关于文化创意产业品牌营销的几点思考	程 文 (287)

第七部分 行业分析

汽车生产的特点及其对制造业的启示	王小平 赵 欣 (296)
中国酱油行业研究报告	马建平 (300)
我国煤炭市场分析及钢铁企业对策	刘丽平 程冠群 卢祥通 (311)
北京律师行业现状与发展探析	郝文江 (318)
国内大型医疗设备相关问题现状与分析	刘江涛 (326)

第八部分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东城区

东城区人才政策库建设研究	马士成 (334)
--------------------	-----------

崇文区

城市社区自治现状研究

——以崇文区永定门外社区为调研对象	殷鸣放 (345)
关于崇外街道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王 强 (351)

朝阳区

关于朝阳区发展总部经济的思考

——区域经济学视角分析	王 楠 洪继元 (358)
加快发展朝阳会展产业打造后奥运经济新亮点	郑林昌 (363)
温榆河生态走廊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詹新寰 (376)
冷眼看现状静思发展路	

——奥运经济与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发展	董 欢 (388)
北京市朝阳区心理咨询业现状与思考	黄建军 (393)

海淀区

关于海淀区文化定位的建议	徐 翔 (397)
--------------------	-----------

丰台区

对建设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的几点思考	孔维莎 (404)
立足区情, 迎接机遇和挑战	
——挂职丰台区感言	曹莉莉 (408)

石景山区	关于石景山奥运场馆赛后利用的建议	钟建伟 徐春生	(414)
门头沟区	新资源经济发展方式下的有益补充	——关于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发展林药种植的初步建议	黄 玮 王秀芬 (419)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文化需求调查报告	龙扬志 张广林	(426)
昌平区	农业科技园区发展中的瓶颈与策略分析	——以小汤山农业园为例	徐建国 鲍春光 (436)
怀柔区	汤河口镇旅游业发展的建议及对策	吴 普	(443)

(334)	为士品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42)	文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51)	王 王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58)	林 王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63)	吕林林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78)	黄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88)	为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93)	王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397)	王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404)	王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408)	王 策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京市房委副委员长王人烈

第一部分 城市经济与管理

北京市工伤康复工作研究

李 婍 李 红

2008年3月,新成立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广州召开了全国工伤康复工作会议,在原有广东、黑龙江等省市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布置各省市工伤康复工作的开展。我市属于新开展工伤康复的省市之一。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开展,遇到了一些问题,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本报告的目的在于对此进行总结,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

一、对工伤康复概念和范畴的总体认识

工伤患者在我国外伤人群中占有相当的比重,随着工业化进程和高速公路的发展,意外伤已占到疾病死因的前三位。意外伤造成的高死亡、高致残率不仅严重危害了人民健康和降低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同时也给社会及家庭带来沉重的医疗和经济负担,是我国面临的一项公共卫生问题。我国原有的工伤保险制度,注重的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只强调“补偿”的意义。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人们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补偿功能”只能作为工伤保险体系的一部分。为此,我国政府《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提出工伤保险制度的三大任务——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这正是世界各国工伤保险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三者的结合,全面体现了工伤保险的人文精神。

工伤康复是指利用现代康复的理论和技术,为工伤残疾人员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等服务,最大限度地恢复和提高他们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尽可能恢复和提高伤残职工的职业劳动能力,从而促进伤残职工全面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工伤康复是一项综合的社会工程,体现了政府对工伤职工权益有效的保障。建立工伤康复制度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象征。工伤致使劳动者肢体和生命受到伤害,给劳动者生理和心理造成损害,它严重影响着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给社会与家庭带来相当大的经济负担。工伤造

成大量劳动力的丧失,严重影响了社会的进步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伤患者受伤后,以恢复劳动者的肢体功能和职业劳动为主要目标的工伤康复因而显得非常重要。

通过调查研究,康复工作的开展能够缩短伤残职工的工伤医疗期,积极有效的康复措施可以使伤残职工在身体机能上得到更快的恢复,既减轻病人自身痛苦,也缓解了病人家属的生活负担,对伤残职工早日回归社会,重返劳动领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伤残职工医疗期的缩短,大大降低了企业经济补偿的成本,节省了工伤保险基金在赔付方面的支出,更有利于基金的合理配置。

康复对于社会、企业和个人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以部分地区为试点进行工伤康复的改革实践,现在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社会保障工作的全面推进,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不断完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伤康复工作,使劳动者享有这项福利的各项条件已经具备。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有相当数量的企业仍未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且我国存在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劳动力资源过剩的现实国情,康复医学在医学领域也是个新兴的学科。因此,工伤劳动者的康复工作,将会是个循序渐进、逐步深入、最终成为常态的过程。

我市自 2008 年 3 月开始启动工伤康复的试点工作以来,确定北京小汤山医院(仅限非典后遗症患者)和北京博爱医院(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作为工伤康复定点医院。截至目前,已经出院的工伤康复职工有 19 名,在院继续接受康复治疗的有 10 人。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京市开展工伤康复工作具有一些有利条件,但是也面临一些其他省市共有和自身特有的问题。在此报告中,我们将进行阐述。

二、北京市工伤保险情况和工伤康复状况

(一)北京工伤保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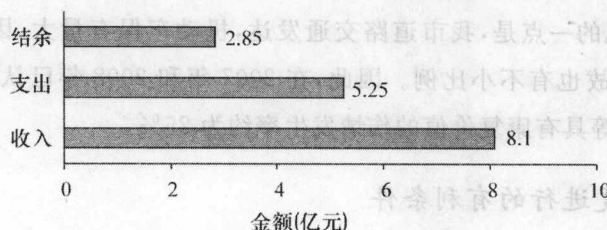
1. 工伤保险参保率较高

自 2000 年实行北京市企业工伤保险社会统筹以来,工伤保险的参保率较高,截至 2008 年 7 月底,全市参保人数达到 638.08 万人,比上年底增加 28.88 万人,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 2006 年实施建筑业趸交以来,工伤保险覆盖了农民工用工比例较高的建筑业,使得工伤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随着餐饮业参保工作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的覆盖面。

2. 工伤保险基金较充裕

2008 年 1~9 月份,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为 8.1 亿元,同比增加 2.03 亿元,增幅 33.35%;支出 5.25 亿元,同比增加 1.34 亿元,增幅 34.44%;目前基金已经结余 2.85 亿元(见图 1)。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稳步增长,增幅相当,当年基金结余率达到 35.17%,结余较为充分。基金收缴率高,支出预算控制良好,收支运行平稳,充分保障了工伤康复工

作的开展。



3. 参保主体所有制成分复杂,水平参差不齐

根据规定,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公务员编制的事业单位之外,其他所有单位都纳入到工伤保险参保的范围。1993~2007年末,除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外的其他经济类型单位从业人员从185.8万人增加到754.6万人,在全市从业人员中的比重从29.6%上升到80%。但是参保职工却主要分布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部分民营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尤其是一些小型私人企业还没有加入到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来,参保率较低。2004年4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济南市1883家各类国企的调查报告也从另一角度显示出了这一情况: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的工伤保险率偏低。

(二)工伤情况特点

自从2004年《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每年新认定的工伤例数逐年上涨,每年新增的工伤患者达到1万余人左右。目前每月增加1千余例,其中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等区县每月新认定的工伤例数居于全市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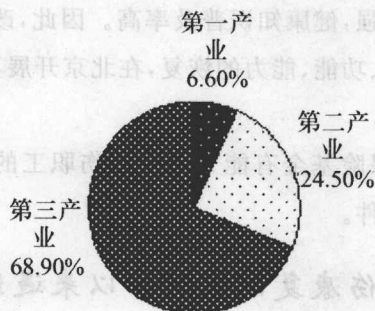


图2 三次产业从业人员构成比

根据北京市统计局数字显示,2006年末我市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为225.4万人。第三产业2007年末达到634万人,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是第二产业就业人数的近3倍(见图2)。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划分,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这些属于工伤发生的高危行业,一旦发生工伤,病情一般比较严重;第三产业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伤情的概率相对较小。可以看到,我市第三产业较为发达,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执行

比较到位,因此根据工伤认定数据库粗略统计,大部分已认定工伤为切割、挫伤等较小伤害。但是,不可忽视的一点是,我市道路交通发达,机动车保有量大,因此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机动车伤害事故也有不小比例。因此,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已认定的工伤中,脑外伤、脊髓损伤、骨折等具有康复价值的伤情发生率约为 25%。

(三) 工伤康复进行的有利条件

1. 北京市医疗资源丰富,医疗水平较高,能保障工伤康复工作的进行

北京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医疗卫生水平在全国也处于领先地位,资源丰富。2007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6068 个,其中医院 534 个,卫生院 149 个。工伤医疗机构 75 家,其中三等甲级医院 16 家,其中还包括多家卫生部直属的知名医院,拥有众多知名专家学者。他们大都属于全国范围的学科带头人。通过他们引进了许多先进仪器、设备和康复理念、方法、技术到工伤康复治疗中来。传统医学的经验、技术也为康复医学所应用。在目前试点的工伤康复机构博爱医院拥有水疗、作业疗法、运动疗法等设备,具有大量专业的康复技术人员,是全国康复研究的中心和领头羊。

表 1 北京市工伤医疗机构数量表(单位:家)

医疗机构	医院	工伤医疗机构	三甲医院
6068	534	75	16

2. 劳动者文化层次、维权意识、健康意识较高

北京的劳动者文化层次相对全国较高,对于新理念、新事物的接受能力较强;对于自身权益进行维护的意识也较强,健康知识普及率高。因此,改变劳动者观念,引导其从关注经济补偿到关注自身身体、功能、能力的恢复,在北京开展具有相当的基础。

3. 工伤保险基金的保障

如前所述,北京市工伤保险基金有能力承担工伤职工的康复费用。因此,进行工伤康复已经具备了比较好的条件。

三、北京市开展工伤康复试点工作以来遇到的问题

目前我市开展的试点工作方法如下,由专人从工伤认定的数据库中进行有价值病例筛选,然后联系该患者或者其所在单位,了解目前病情,介绍工伤康复工作,征求患者康复意向,然后联系康复机构进行收治。开展工伤康复试点工作以来,面临的问题总的来说一方面是病源不足,另一方面是有病人却住不进去。这看起来是十分矛盾的情况。事实上,我市工伤参保人口基数大,每月发生的工伤稳定在一定数量,有相当的康复需求,但是试点工作却遭到了一定的冷遇;而一些想求治的患者却在康复机构外等待床位达一两个月之久。是什么造成了这样的局面呢?

(一) 工伤康复还未被广泛认知

人们对于许多疾病后的康复治疗已经有所了解,如脑血管意外之后的肢体锻炼有较强的认同。但是对于工伤后的康复治疗还不太了解,以为医疗期结束后只能在家静养,恢复成什么样子听天由命,感觉不好就去找单位要求继续休息。许多企业和职工仍然停留在过去那种组织定期疗养的旧思维上,对于2008年没有布置疗养工作感到奇怪。甚至还有原来的定点疗养医疗机构前来询问2008年的工伤疗养工作什么时候开始。这种不了解给工伤康复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小的障碍,职工总是比较信赖自己的用人单位,单位不知道此事,此事可信度有多高?单位能否支持自己再去住院?费用如何解决?种种顾虑导致了他们对于工伤康复的接受认可度较低。

(二) 部分企业对于工伤康复不予配合

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需要用人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而企业所有制成分的复杂,以及企业对《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认识水平的差异,导致了他们对工伤康复工作的不同态度。有的企事业单位,注重以人为本,对于职工比较爱护,重视职工的利益,因此比较关注这项工作。一方面积极了解工伤康复的试行办法,一方面积极着手根据标准推荐职工参加。相反,有的公司和小企业,主要是一些私有制企业比较抵触。一方面,他们不太了解工伤康复政策,以为费用需要企业来承担;另外一方面,认为康复没有必要,多此一举,存在怕麻烦,想职工尽快上班的心理。因此,当通过他们联系工伤职工时,他们大多采取消极的拖延策略,谎称该职工身体已经康复或者联系不上,导致了許多有康复价值的职工流失。

(三) 农民工的康复问题

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的完善,使得他们也平等享有作为一个普通劳动者的权利。但是农村劳动力就业主要分布在建筑业等风险较高的行业,一旦出险,伤情一般比较严重。我市工伤认定库中脊髓损伤、脑外伤等患者,大部分是外地农村劳动力。这些伤情的患者,如果要进行康复治疗,一般需要陪护进行照顾和配合。往往外地农民工的经济条件比较差,无法负担家属来京护理的路费和在北京的食宿。如果用人单位不配合给予支付,他们自身无力解决这个费用。因此,在病情好转稳定之后,患者觉得反正伤残也好不了了,不愿意再进行康复治疗,早点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拿着补偿回老家;企业也乐于早点解决此事,减轻负担。享受北京的工伤待遇,拿钱回老家生活在1~4级的工伤患者看来是个十分经济的方法。但对这些农民工而言,生活质量远没有生存实际重要,因此,文化程度、观念的差异、经济条件等等限制,使得农民工患者对于康复的接受度低。比如某大学服务公司有个公寓管理的农

民工,在工作过程中从高处摔下导致第 12 胸椎骨折脱位半截瘫。在得知工伤康复这项福利之后,用人单位马上告知了家属,表示如果去进行康复治疗,将提供住宿、伙食护工费用。但是多次沟通,家属都在关注什么时候可以进行工伤鉴定,确定等级,能拿到多少钱,瘫了那是命,要治也回家去治。这都是伤情比较严重的农民工受伤后的典型想法。相反,一般城市工伤职工,特别是家在北京的工伤职工,对于康复接受度较高。

(四) 北京特有的问题

北京市区域面积较大,辖 16 区 2 县,目前仅博爱医院一家针对普通工伤患者的康复医疗结构,坐落在南三环。前往医院的交通状况不太乐观。城八区以外的患者,尤其是北部密云、平谷等郊县的患者去该处进行康复,两三个小时的车程,有的重伤患者无法支撑;家属往来于医院和住址之间也受到交通的限制,就近租房、租床照顾又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城八区以外的患者去协议的康复机构住院进行康复的积极性不高,都说怕折腾,在家养养伤得了。

(五) 康复和鉴定的关系问题

康复和鉴定的先后问题是各个已经开展工伤康复省份面临的普遍难题,尽管提出了“先康复,再认定赔付”的原则,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部分有康复价值的工伤职工担心先康复会降低伤残等级,影响工伤保险待遇,因此不愿意参加康复治疗。很多职工发生工伤后最重要的目标是追讨工伤补偿金。在选择康复后的“低补偿”还是不康复的“高补偿”时,很多工伤职工选择了后者,有的甚至拒绝工伤康复治疗。制订何种措施能保障有必要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都能进行必要的康复治疗,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难题。

以上因素导致了具有不少具有康复价值的工伤职工流失,造成了工伤康复这件好事遇冷的场面。

(六) 康复以后的出院问题

也有不少工伤职工选择进行康复治疗。但在入院后的康复治疗过程中,有如下问题需要解决。

工伤职工进入医院进行康复治疗,在康复告一阶段之后,大部分患者痊愈,肢体等各项功能恢复或接近正常水平,出院重返工作岗位或者回家生活。也有部分工伤患者因为伤势导致残障。在《工伤康复诊疗规范(试行)》所制订的各个病种的康复住院时限到了之后,工伤患者,特别是残障患者是否能按照规定出院也是个关键问题。目前博爱医院就有十几位长年住院、拒绝出院的患者让院方头疼不已。例如有一位铁路系统的职工,5 年前因为工伤事故昏迷,处于植物人状态,一直未苏醒。5 年来家属一直拒绝患者出院,但是另一方面又不同意进行任何属于自费项目的有益治疗,只同意进行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的项目。病情没有任何进展,占用了有限的医疗资源,影响其他需要康复的患者进入。这些重伤病人的出院问题成为医疗机构和社会保障机构共同的难题。先开展试点工作的广东省对于符合出院条件而拒不出院的病人,采取停止治疗的措施,护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直接支付给康复机构;其次由康复机构送到接待站,通知单位或者家属到接待站接人。这种做法是否太强硬,是否符合人道主义的精神还有待商榷。

(七)目前康复医疗资源较紧张的问题

博爱医院属于全国性的专业康复医疗机构,对于全国康复工作都具有指导、示范作用,有不少外地患者慕名前来求医,床位十分紧张,想入院进行康复的患者需要排上一两个月才能入院接受治疗。而目前我市只指定了这一家工伤康复医疗机构,开放的床位有限,水疗、作业治疗等治疗室的空间相对较小。并且由于对四川抗震救灾工作进行的支援,使得其原本有限的医疗资源更加捉襟见肘。因此导致想康复的患者住不进去的情况发生。而康复医疗的时效性较强,一旦错过了最佳时机,往往会导致伤者的残障,造成遗憾。这使得工伤康复工作也就具有了时效性,必须快速及时对工伤人员医疗期中期和后期开展康复治疗。

(八)康复费用监管问题

康复治疗的费用较大,每个工伤职工每月的费用在几千元甚至上万元左右,因此,在大规模开展工伤康复以后,对康复医疗费用的控制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目前康复费用是每月按定额标准结算,住院不到一个月或当月实际康复费用不足定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康复治疗费用经市社保中心审核,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给康复医院。由于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康复项目的目录和价格没有最终确定,康复机构权限较大,在本院工伤康复的项目目录中根据需要选择项目,而康复费用不需要患者自己买单,因此,对于实际发生的次数和费用,患者也不如自费那么上心。医保审核能查验超标项目,但未必能查验某天是否做了以及做了几次非超项检查或治疗。因此,这里存在一个费用管理的真空问题。

四、建议和展望

(一)加大工伤康复宣传力度

宏观环境的改善是解决目前面临很多问题的办法,加大工伤康复的宣传力度,改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观念,重视提高劳动者的持续发展和生活质量,是当前工作的重点。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使工伤康复的好处、政策、办法为每个劳动者所熟知。北京市各种单位、机构众多,人员流动性较大,康复任务繁重,仅仅依靠现有的工伤保险工作渠道进

行传达是远远不够的。康复工作以及康复知识的普及工作,还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包括网络)和各种渠道进行宣传。

(1)在工伤认定机构以及社保工伤保险收缴处张贴工伤康复宣传海报,经办工伤认定的工作人员应告知企业和职工工伤康复可以享受到的待遇,并告知办理程序;

(2)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渠道进行宣传。以上媒体能覆盖到大部分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劳动者,因此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对大型、重点企业、单位进行宣传告知。召集企业人力资源、工会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工伤康复办法;

(4)对农民工集中的工地、旅馆、劳动力市场进行海报张贴、宣传;

(5)准备相关的材料,培训 12333 热线接听人员,由其进行电话咨询解答。

(二)通力协作,加强管理,加快完善相关办法和所涉及医疗项目目录

目前的工伤康复试点工作完成之后,大规模的工作开展还需要一整套完整的办法。如何确定是否需要康复人员,康复费用以外的护理、食宿费用如何解决,康复以后效果如何评价,种种细节涉及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处、医疗保险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医疗机构、社会保险支付等各个部门。

首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各负其责,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康复办法,保障工伤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一些不能确定的政策问题尽快向上级部门请示。例如,没有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患者,如果需要护理,护理费用是否可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其次,加快工伤康复医疗项目目录的完善,建立工伤康复项目专用数据库,确定康复项目价格收费标准,调试对接医疗机构和医保中心、社保支付之间的网络系统。

再次,加强对工伤患者的管理,对进行工伤康复的患者在入院前签订康复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保证按时出院。

第四,对于康复工作完成较好,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率较高的区县、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在试点工作成熟之后,再增加协议康复医疗机构。在现有的工伤医疗机构中,选取康复资源丰富、场地较大、人员齐备的医院,以解决医疗资源紧张的问题。

(三)完善下游家庭康复、社区康复和职业康复机制

完善机构式康复(各类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下游康复机构的建设,能够巩固康复效果,节约工伤保险基金,有望解决重伤病人出院难的问题。

1. 家庭康复的建设

最了解工伤患者、最终照顾工伤患者的还是患者的家属。我们进行康复的目的也是为了患者最终回归家庭,过上正常的生活。因此,家庭康复是机构式康复后最基本、最